

生產者基本資料及自評表

1. 感謝您對本社的肯定與青睞，合作前，勞煩您透過此自評表，先對本社有基礎認識。
2. 申請公司應具備食品加工基本能力，及食品衛生管理的基本條件。
3. 因本社的需求與消費利用量有限，此評估之審查結果，並不表示必定會合作。

◎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： 年 月 日

廠商名稱			
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殖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營業地址			
加工廠地址			
工廠員工人數	共_____名	工廠坪數	_____坪
公司網址			
聯絡人		負責人	
電話			
傳真			
工廠認證			
主要生產類別			
自薦品項			
目前行銷通路			
適合拜訪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_____		
經由何種管道 得知主婦聯盟			

◎自薦品項資料(單一產品，請填寫一個表格資料)

品名		產地	
全成分 (請依多至少排列)			
加工生產流程			

品名		產地	
全成分 (請依多至少排列)			
加工生產流程			

感謝您用心填寫此自評表；

請 e-mail 至 hucc_pd@hucc-coop.tw 或寄送至「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 台灣主婦聯盟合作社產品開發部 收」即可。

申請者簽名/日期：_____ 收件編號：_____ (本社填寫)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六三)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、農產品交易(一三八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自薦成為本社生產者或農友者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簽署人： 年 月 日